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袁 X 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121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319890XXXX030	联系电话	18711XXXX1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XXXX		
处罚事由	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周 X 林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2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林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761XXXX235	联系电话	14789XXXX69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湖口镇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康 X 良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102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康 X 良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771XXXX022	联系电话	13272XXXX55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三樟镇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芦淞区立新日用品店经营者廖X新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3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廖 X 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2219661XXXX778	联系电话	13469XXXX0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岳 X 飞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3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岳 X 飞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22219860XXXX077	联系电话	17556XXXX83
住所(住址)	安徽省太和县原墙镇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张 X 云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1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50XXXX224	联系电话	18692XXXX8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夏 X 珍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11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夏 X 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232219890XXXX529	联系电话	18692XXXX87
住所（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铜钹山镇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田 X 停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11004 号	当事人名称	田 X 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62519891XXXX498	联系电话	18607XXXX50
住所（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曾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4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曾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128119881XXXX416	联系电话	18173XXXX6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洪江市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刘 X 娥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10411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娥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680XXXX829	联系电话	17352XXXX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蓬源镇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

案件名称	陈 X 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510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70XXXX015	联系电话	17703XXXX3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

案件名称	谢 X 平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10004 号	当事人名称	谢 X 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750XXXX063	联系电话	13787XXXX77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均楚镇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

案件名称	郭 X 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郭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62119891XXXX471	联系电话	13908XXXX03
住所(住址)	湖南省岳阳县城关镇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

案件名称	吴 X 阳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51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吴 X 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119880XXXX139	联系电话	18973XXXX19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阳县大安乡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5

案件名称	李 X 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511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900XXXX030	联系电话	18573XXXX38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黄泥坳办事处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

案件名称	罗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62119790XXXX815	联系电话	18008XXXX57
住所(住址)	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黄集镇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 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7

案件名称	马 X 江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马 X 江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62319671XXXX479	联系电话	18857XXXX82
住所(住址)	浙江省嵊州市仙岩镇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

案件名称	黄 X 波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11002 号	当事人名 称	黄 X 波
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670XXXX059	联系电话	13762XXXX6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9

案件名称	王 X 娥在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11003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娥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242519720XXXX126	联系电话	18975XXXX88
住所(住址)	湖北省监利县网市镇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0

案件名称	周 X 泉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107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泉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272419690XXXX911	联系电话	15518XXXX89
住所(住址)	河南省太康县朱口镇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1

案件名称	谭 X 华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8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860XXXX217	联系电话	18073XXXX36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严塘镇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2

案件名称	杨 X 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910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40XXXX414	联系电话	13574XXXX8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经营、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3

案件名称	徐 X 秀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910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徐 X 秀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619751XXXX227	联系电话	18973XXXX05
住所(住址)	湖南省祁东县风石堰镇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4

案件名称	符 X 容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9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符 X 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860XXXX127	联系电话	13517XXXX5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